**附件4**

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表 号： | Ｉ２０２-２表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制定机关： | 湖南省统计局 |
|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 | 文 号： | 湘统〔2020〕55 号 |
| 单位详细名称： ２０ 年　 季 | 有效期至： | ２０２２年１月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名称 | 计量单位 | 代码 | 本年 | | 上年同期 | |
| 本季 | 1-本季 | 本季 | 1-本季 |
| 甲 | 乙 | 丙 | 1 | 2 | 3 | 4 |
|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其中：女性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| 人  人  人  千元 | 01  02  08  12 | —  — | —  — | —  — | —  — |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2 0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统计范围：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

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法人单

位。

2.报送日期及方式：每季度末月20日0:00开网；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、二季度季后7日、三季度季

后9日12:00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，无法进行网络直报的单位可通过其他形式报送，

再由统计机构代录至平台，四季度免报；各市州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9日、二季度季

后8日、三季度季后10日12: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、验收、上报，四季度免报。

3.本表中“上年同期”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，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

改；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“上年同期”数据。

4. 审核关系：

（1）01≥02